

汝州市骑岭乡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62 条，其中动态信息 41 条，机构职能类信息 7 条，规划计划类信息 1 条，会议报告类信息 1 条，财政信息 1 条，公告公示类信息 1 条，安全生产类信息 2 条，社会救助类信息 3 条，养老服务类信息 3 条，涉农补贴类信息 1 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1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我乡 2023 年度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责任部门拟稿、分管领导初审、党政办检查、主要领导签批、文印室发稿、党政办发布的顺序，确保各项准备工作和措施落实到位。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明确责任，党政办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受理机构，配置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收集、审核和发布。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本机关信息只通过汝州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没有政务新媒体账号。

(五) 监督保障情况

骑岭乡政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规定，落实市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相关工作任务。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和充实，明确各个成员的责任，并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相关科室协调配合，共同努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健全政务公开监督管理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稳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3年，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专职队伍数量有限，信息整合力量还需进一步加强；二是部分稿件中存在更新不及时现象，发稿时效性有待加强。

(二) 2022年存在问题的改进情况。

针对2022年存在的问题，本机关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改：一是加强业务学习和交流，提高具办人员政务公开专业素养和工作能力。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提高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理解和认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3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费用。